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具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助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业务领域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

统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独立董事：王兴斌、项先权、武建伟

2023 年 8 月 25 日